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8932號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代 理 人 溫珈瑜

債 務 人 喜悅萬怡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張彩梅

人 樓

債 務 人 鄭宜玲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陸拾陸萬伍仟柒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含)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

03 附註：

- 04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06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07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8 行聲請。